

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12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红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陆建红、张敏俐、袁伟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担保方式、融资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的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遵循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房屋建筑物的耐用性和使用寿命显著延长。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重新核定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拟从募投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验收后对其进行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 10 月对常州宇智峰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后因投资协议无法履行，常州宇智峰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决定退还该投资，其中 87.5 万元已退回给公司，另有 12.5 万元及利息 66.94 元合计 125066.94 元需等待资产变现支付，为加快退回投资进度，常州宇智峰云航空科

技有限公司决定委托陆建红先行支付给公司，待资产变现后另行支付给陆建红，陆建红的代付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陆建红、张敏俐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